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新一年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

執行人員欣然公布，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於2012年11月6日正式推出。該論壇 ([www.takeoversforum.com](http://www.takeoversforum.com)) 是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合成立及運作的網上討論平台。

論壇旨在加強亞太區監管機構就收購及相關事宜的交流並提供意見，會員只限於負責規管收購事宜的監管機構。

會員監管機構可透過交換意見和分享見解，希望藉以：

- 推廣及促進各自市場收購活動的透明度，確保過程更加公平公正；
- 向其他地區取經以協助本身的監管發展；
- 保障當地的廣大投資者，避免蒙受因不當收購行為而招致的財政損失。

設立論壇的概念，是於2012年5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首屆區域收購事宜監管機構圓桌會議上首次提出的。

執行人員表示，現今金融市場愈趨緊密連繫，監管機構定期交換資訊可促進行業發展，並可因應本地情況採納和適應國際標準，這是十分重要的。執行人員很高興有份推出這個論壇，並希望監管同業積極參與。

除了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證監會之外，以下七家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亦已加入論壇成為會員：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的併購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巴基斯坦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 摘要

- 新年賀詞
-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
- 於文件階段重新作出關於財政資源的確認
- 審閱“附帶”文件
- 與收購事宜有關的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於文件階段重新作出關於財政資源的確認

根據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4，要約人及其財務顧問必須信納要約人當時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全面落實已公布的要約。《收購守則》規則3.5訂明，“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就此，執行人員曾多次提醒財務顧問在確認備有足夠財政資源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並在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後，於2008年12月以發出《應用指引15》的方式提供指引。

此外，兩份守則的附表I第11段規定，“凡要約屬現金要約或包括現金成分在內，或由任何其他資產組成或包括該等資產（要約公司擬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則要約文件必須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的獨立人士所發出的確認書，證實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按一貫做法，在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向執行人員提供最新並已簽署確認備有足夠財政資源的文件，形式可能與規則3.5所指要向執行人員提供的相類似。

《應用指引15》因而予以修訂，加入新的段落，訂明執行人員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在要約文件寄發前，重新確認備有足夠財政資源時的要求，以便為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15》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 〈上市及收購事宜〉- 〈收購合併事宜〉- 〈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 審閱“附帶”文件

規則12.1規定，所有受兩份守則規限的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列載的除外）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均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以及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根據兩份守則，“文件”的定義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除了各項要約外，規則12.1亦適用於其他守則交易，包括私有化協議安排、清洗交易和股份購回。

很多時候，作為守則交易的一部分，當事人（通常是上市發行人）除了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文件外，亦可能需要發出附帶文件，以符合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例如，一名在香港上市的要約人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關於可能有條件要約的公布，但前提是該要約人在完成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控股權益前（有關收購會觸發強制要約）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然後，要約人便要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附帶文件，包括就收購建議和其後的要約發出公布及向其本身股東發出通函。執行人員曾不時被問及是否需要根據規則12.1向其呈交這些附帶文件並諮詢其意見，因為這些文件可能屬於兩份守則所指的“文件”的定義範圍。

鑑於附帶文件不應包括任何有關守則交易而未按兩份守則刊出的新資訊，所以執行人員採取以下務實的做法：

- i) 如果當事人向執行人員確認，附帶文件並不含有任何重大並涉及守則的新資訊，執行人員不會要求當事人根據規則12.1向其呈交這些文件，並諮詢其意見。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當事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在這些文件內加入責任聲明。
- ii) 不過，如果附帶文件含有重大並涉及守則的新資訊，當事人應重點指出那些含有新資訊的頁數，並將有關資料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如果有關資料相當重要，執行人員或會認為有需要評論整份文件，亦可能會要求當事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在相關文件內加入責任聲明。

無論如何，如需發表附帶文件，當事人及其顧問應在最初階段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與收購事宜有關的委員會的成員變動

我們歡迎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陳健強資深大律師已卸任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一職。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為該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取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了五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六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並接獲44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訂閱服務並選擇  
《收購合併事宜》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